

高苑科技大學申請住宿辦法

94年6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住宿申請辦法依公正、公開之原則，兼以照顧弱勢學生，並彰顯宿舍學生之間相互尊重、服務奉獻、健康榮譽、安全安定之住宿理念為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二年級(含)以上之一般生申請住宿每次期限為一個學年，如當學年度五月三十日前未提出申請時，視同放棄。
- 第三條 具特別條件學生條件暨申請住宿優先順序如下：
一、殘障行動不便、生理因素需優先照顧或家遭急難變故等情況特殊之學生須辦理住宿並簽奉校長核定者。
二、當年度轉學生、球隊學生、僑生、外籍生及國際交換生。
三、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子女（係指持有鄉鎮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四、學生宿舍自治會重要幹部及熱心宿舍公益服務之義工。
五、設籍花蓮、台東、宜蘭、離外島學生。
六、各單位簽奉核准之住宿優惠學生。
七、健康宿舍競賽各宿舍前三名寢室內學生。
- 第四條 住宿申請核訂之順序及作法如下：
一、符合前述第三條具特別條件學生（住宿予以保障）。
二、大學日間部一年級新生（優先申請住宿）。
三、台中市(含)以北學生(次優先申請住宿)。
四、二年級(含)以上之一般生申請住宿（依申請宿舍床位候補辦法辦理）。
- 第五條 大學日間部一年級新生申請住宿人數過多致床位不足時，依戶籍所在地與學校距離遠近為核定住宿依據，惟設籍時間應於當地住滿六個月以上，如因地理區域因素，到校交通嚴重不便而需住宿，得依特殊個案提出申請，檢討排除住宿順序如下：
一、高雄市路竹、湖內、阿蓮、茄萣、永安、岡山、彌陀、橋頭、燕巢、梓官、田寮、楠梓、仁武、大社、大樹、左營、鳥松、鼓山、三民、新興、前金、鹽埕、鳳山、前鎮、苓雅、大寮、小港及台南市南區、歸仁、仁德、東區、永康區等。
二、高雄市旗津、林園、旗山、美濃及台南市安南、安平、中西、北區、關廟、龍崎、新化、左鎮區等。
- 第六條 申請住宿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申請住宿須經核准方為有效。
- 第七條 宿舍候補作業方式，依「申請宿舍床位候補辦法」辦理。

- 第八條 住宿申請隨入學通知書寄發，欲申請住校者應於規定期限內上網登記申請，分配結果於入校報到前上網查詢。
- 第九條 患有特殊病況、傳染病或精神疾病經醫師診斷不宜住校者，不得申請宿舍。
- 第十條 學生住學校宿舍者，均須完成住宿費、保證金並遵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後進住。
- 第十一條 住宿費繳費標準如下：
一、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進住宿舍，繳交全學期宿費。
二、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進住宿舍，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繳交全學期宿費三分之二。
三、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進住宿舍，繳交全學期宿費三分之一。
- 第十二條 住宿費退費條件暨標準如下：
一、住宿費退費條件：
1. 辦理退、休學。
2. 罹患傳染病(衛保組)或攻擊性精神疾病(諮商輔導中心)等。
3. 其他特殊因素簽奉核准者。
4. 除上述條件得准予辦理退費外，餘均不得申請退費。
二、住宿費退費標準：
1. 註冊後開學前申請退宿者，住宿費全部退還，保證金不予退還。
2. 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宿者，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二，保證金不予退還。
3. 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宿者，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一，保證金不予退還。
4. 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宿者，住宿費與保證金皆不予退還。
- 第十三條 保證金每學期每人收費新台幣500元。
- 第十四條 保證金退費條件暨標準如下：
一、學期結束，且下一學期未申請住宿者，經封舍檢查，宿舍無損壞者，無息退還；下學期仍申請住宿者，保證金延用。
二、學期中不當損壞宿舍物品，經要求賠償而不予理會者不予退還，並於扣除保證金後追補賠償差額。
三、寢室中不當損壞物品而無人承認時(含封舍檢查時)，全寢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追究責任歸屬。
四、凡經維修，扣其保證金者，均依法給予收據。
- 第十五條 住宿生應於註冊完成宿舍費用繳費等註冊事宜，並應於正式上課日起三日內

(含假日)遷入宿舍，否則予以取消床位。

- 第十六條 學生於住宿期間有義務及責任了解並遵守宿舍內一切須知條文，於獲知核配宿舍床位後，應於進住報到前簽署繳交履行宿舍相關規定同意書，如未繳交者應於正式上課後一週內(含假日)補繳，如未補繳者將予以取消住宿資格
- 第十七條 住宿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公物與環境資源，凡公物有不當損壞，應照價賠償。並於離宿前完成個人寢室公物清點與環境清掃。
- 第十八條 住宿生進住宿舍後，應於規定期限內依各宿舍舍監所發之財產清冊，自行完成個人宿舍公物財產清點與堪用狀況檢查，以作為退宿或公物損壞時繳費之依據。
- 第十九條 住宿生不得將住宿權私讓他生。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